

20140402 [新聞追追追] 黃國昌老師狂電羅淑蕾

註記：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，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安幼琪：我還是想請黃國昌老師你先回應一下，因為羅委員的說法你能夠接受嗎？就是說你們這樣子，其實也算是一種強迫，他也有他的自由意志，那你怎麼回應呢？

我覺得每一個人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，他自己對他自己的行為跟決定負責，那當然每一個個別的國民黨委員，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訴求，如果認為不具有正當性，認為多數的民意也不支持，那因此他選擇他不簽承諾書，他不支持，那個也是他個人的選擇，我想在任何特定的時間點，你所做的每一個選擇，你所做的每一個行動，大家都看在眼裡。那對於你的選擇，對於你的行動，大家是支持還是不支持，後續所產生的影響會是什麼，那個都必須要由時間來加以處理。

那但是我必須要說明的一件事情是說，大家可能一直在討論所謂讓步讓步這樣的概念，但是我們可能要開始思考的基點是說，當你在討論讓步的時候，你的基點跟出發點是什麼？你的基點跟出發點是什麼？我這樣子講好了，請問立法院接下來針對服貿進行逐條逐項審議的時候，請問你們打算用什麼程序審呢？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嗎？依照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所訂的什麼程序呢？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，我已經問了N次了，我還沒有得到任何的答案。

我再帶大家回溯一次，從去年到現在，馬政府針對服貿的審議，審議的方式就好了，我們千萬不要去混淆問題，就是說你贊成服貿，你反對服貿，裡面內容要怎麼修改，那個都沒有關係，那個是接下來後面民主審議的過程，但是前提的問題是說，針對服務貿易的協議，在國會進行審議的時候，你透過什麼樣的程序？什麼樣子的原則？什麼樣子的遊戲規則？這個規則有嗎？如果有的話，請你告訴我，請你告訴我。

那再更特別具體的問題是說，在接下來審議的過程當中，針對那些文字，開放的項目、開放的業別可不可以附條件？能不能附期限？承諾表的內容能不能夠更動？這些問題解決了嗎？還是說我們的立法院以前是習慣喬事情，連這種攸關民主憲政，大是大非的事情，連這種基本的遊戲規則，都要每一次慢慢大家喬嗎？

那如果要喬也沒有關係，那我們就來立法嘛，把整套程序說出來嘛，遊戲規則

在哪裡嘛，那你現在沒有遊戲規則，你要逼著我們接受說，沒有關係，那我們就來審嘛，那問題是說，你就我剛剛所提出來的那個問題，你能不能夠提出一個基本的回答？

更進一步的制度性的擔保，我要問的是說，如果國民黨的立委，大家都這麼有正義感，覺得張慶忠那30秒是錯的，我要問的是，在3月17號結束以後，3月18號同學衝入立法院以前，有誰站出來說張慶忠做錯了事情，我們要改正，本黨絕對不允許本黨的同志這樣踐踏臺灣的民主法治，我沒有聽到任何一個人講這樣的話。